

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
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

工程内容：青山童家新建管网、拆除与恢复、土方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 215300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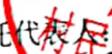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村民委员会

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发包人：

住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20125007161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广通路 86 号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6865798

传 真：025-56865798

开 户 银 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东坝分行

账 号：3201251501201000133677

邮 政 编 码：211300

2022年4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文件

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本合同使用汉语。
-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3、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磋商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三、图纸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料。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工程师

-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的工程师

姓名：冯玉林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1.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童培晨 职务：村委委员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1.3 项目负责人

姓名：傅腊春 职务：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考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报告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如施工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汇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乙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甲方委托。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由此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含在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方保护不当造成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含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坏，承包方承担责任。



(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特殊费用除外)。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现行南京市及地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发包人调整的工程承包范围应无条件地授受。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计划提交后1天内。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3、工期延误

3.1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得顺延，如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六、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根据实际确定。

七、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生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依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风险考虑在内。除磋商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不做调整。

(2) 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因实际情况对磋商清单施工内容作出调整和部分增加或取消的方案，并承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调整方法如下：

①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磋商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新增项目优惠比例同投标让利比例；

⑤ 材料价格的风险按(2008)67号文件执行；

⑥ 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限于现状管线的调查及保护费用、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卸）力、拆除建筑垃圾的清理、打堆、内倒、外运、包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扬尘管控、疫情防控（根据最新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工人实名制等须投入的相关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保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施工便道的修建、施工围挡、水马、机械进退场、机械停置、降效、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排水、交通疏导协调、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充分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无关，不再调整。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九、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40%；

(2) 第二年支付至审计价款的70%；

(3) 第三年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十、工程变更

(1) 所有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在实施前施工单位上报对应增减报价给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和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才能施工，否则增加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有效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并附支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同部位照片，隐蔽工程量测量记录，工程计量单等），否则为无效资料不予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

-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贰套。
-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约定。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每延期一天赔偿 1000 元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价款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未果，双方同意向高淳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双方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提供中标价 10% 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无息退回。

4、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结算审核核减额在结算送审价的 10% 以内时，咨询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 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结算送审价的 10%，超过 10% 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另行商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保险。

2、合同份数

双方约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肆份，双方各贰份，其中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壹份。

十五、补充条款：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和争议的解决依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负责进行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贰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计的工程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 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朱文江

2022年4月19日

承 包 人 (公 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谷志鑫

2022年4月18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做好 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工作，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 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动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进行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2022年4月18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童家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地址：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村

经协商，为了便于安全管理，明确相关当事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相关建筑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合同文本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档。贯彻执行《违章作业处罚金额表》（详见安全处罚规定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监督承包人执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要求的符合情况；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双方应密切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共同服务管理目标实现。双方有关负责人如有调动（变更），均应及时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第四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承包人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 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宣传，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
3. 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4. 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承包人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5. 按照规定要求承包人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负责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等检查，讲评，督促承包人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7.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发包人正常安全管理的，发包人根据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停工整顿，直至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8. 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承包人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发包人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工程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建质【2008】91号文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分包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行劳务分包的单位，作业人员50人以下的，设1名专职安全员；50人-200人的，设2名专职安全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5%。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和证件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3. 承包人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4. 按照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和本企业的安全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 承包人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办理门禁卡，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6. 承包人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发包人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发包人违章指挥。

7. 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体检资料。

8. 承包人要接受发包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和要求，在发包人的组织指导下，能够贯彻实施。



9. 每天上班前承包人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全体职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0. 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保证本单位施工区域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

11. 承包人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是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和检查，对发包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对于承包人使用不合格设备，机具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按政府及规范规定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3.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并在施工完毕后需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接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6. 承包人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7.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8、有权拒绝发包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环境中作业，对发包人有关人员稽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发包人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19、对发包人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承包人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章罚款条例规定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0、承包人发生各类伤亡事故，职业病和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以上的事故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主管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

21、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需提前向发包人汇报，严禁承包人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2、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23、承包人委托的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做到轮胎不带泥，车身整洁。

24、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形象管理的要求。

25、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承包人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由于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由于发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需要说明的事宜

1、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罚款 3000 元。



2、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发包人交纳壹——贰拾万元罚金。

3、上述罚款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罚款时，将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到期债务，发包人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承包人违规的处罚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承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处罚即可生效。

4、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发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发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发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承包人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总承包人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总承包人；未予支付的，总承包人有权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双方针对承包人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存档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要求与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以施工现场合同内实际工作内容结束而自行终止。

工程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4月19日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4月18日

